
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
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03821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657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19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76531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2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生效。